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现金管理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账时间、金额及存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307号）核准，纵横通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15.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0,36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823.49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6,536.5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299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保荐机构、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前次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2017年9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并能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在决议有效期限内对最高额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8-055）。

截至2018年8月28日，公司已将用于进行现金管理的15,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到期尚未归还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8年8月15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累计投资金额	工程进度	剩余投资金额
1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8,697.82	32.78%	17,838.68
合计		8,697.82	32.78%	17,838.68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剩余投资金额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减去项目已累计投资金额的余额，不包含银行利息、现金管理收益。截至2018年8月28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82,111,361.13元。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1、投资额度及期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投资品种：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且单笔不得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3、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4、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决策程序：本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核查意见。

6、实施方式：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的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公告。

7、信息披露：公司在每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包括该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期限、预期收益等。

四、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发生。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会议审议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8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并能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8月2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和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陈六一、范贵福、孙晓蕾对《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

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

八、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含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